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建管〔2019〕739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启动 2020 年度在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本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建立健全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体系，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依据《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自2019年12月1日起，对在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以下简称在沪监理企业）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评价企业范围为本市工商注册及外省市进沪的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以下简称“在沪监理企业”）。

二、评价机构

在沪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工作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委托上海资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资信”）为信用评价机构，具体负责在沪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在沪监理企业无需支付评价费用。

三、评价标准

在沪监理企业可登陆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一网通办（www.shanghai.gov.cn），选择部门入口市住建委频道-建设管理服务-通知公告-市场信用-在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专栏，查询及下载评价标准、评价流程，以及网上提交评价资料。

四、评价要求

在沪监理企业应当按照评价标准和评价流程，在评价周期内向评价机构提交评价申请以及相关信息和材料，并对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评价机构按照《在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规范》（2020版）对在沪监理企业进行信用评价，出具《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报告》。信用评价报告概要页在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一网通办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网站公

开。

五、异议流程

在沪监理企业对信用评价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资信书面提出复核申请，否则视为同意。上海资信应在收到异议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书面回复。评价机构服务存在不规范行为的，在沪监理企业可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提出书面投诉。

六、评价周期

本评价周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信用评价报告在此周期内有效。在评价周期内，在沪监理企业不得重复递交申请资料，评价机构不得无故拒绝接收在沪监理企业首次申请材料。

附件：《在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规范》
(2020版)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在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规范 (2020 版)

一、适用范围

本市工商注册及外省市进沪的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以下简称“在沪监理企业”)。

二、评价信息和分值

在沪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原始评分采取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按标准加减累计分值计算。信用评价信息和分值设置详见附件 1。

(一) 企业业绩及经济实力 (24 分)

1. 企业业绩 (10 分)

企业业绩分为本市业绩及非本市业绩。

本市业绩得分计算依据为监理企业进行合同信息报送的监理合同额。非本市业绩得分计算依据为在沪监理企业向评价机构提供非本市工程监理合同额。

监理合同额 5000 万元/年及以上得 10 分，不足的按比例计算得分。

2. 经济实力 (10 分)

经济实力以企业净资产评价。

企业净资产是指企业年度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值。

净资产为 2000 万元以上得 10 分，不足的按比例计算得分。

3. 纳税信用等级（4 分）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A 级得 4 分，B 级得 2 分，B 级以下不得分。

（二）人力资源（20 分）

以企业拥有的注册执业人员数量评价。

注册监理工程师大于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以下简称资质标准）要求数量 1.5 倍及以上得 15 分；符合资质要求数量，不足资质要求数量 1.5 倍的按比例计算得分；不符合资质标准数量要求不得分。其他注册人员数量符合资质标准要求数量得 5 分；不符合资质要求数量不得分。

如企业拥有多项专业资质，则取最高级资质作为评价标准。如有多项同级最高级资质，则取最高得分作为人力资源项目最终得分。

（三）企业不良记录（30 分）

企业不良记录包括自评价基准年度开始日至评价报告出具日期间内受到处罚的建设领域不良行为以及非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或建筑领域违规（非行政处罚）行为。

建设领域不良行为是指被评企业受到本市和外省市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非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或建筑领域违规（非行政处罚）行为是指本市和外省市工商、税务、司法等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失信记录。本市的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记录为准，外省市的以被评企业自报为准。主要查询平台详见附件2。

发生听证以上建设领域行政处罚的，每条扣 5 分；发生听证以下建设领域行政处罚的，每条扣 2 分，分数限额 20 分，扣完为止。

发生非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或建筑领域违规（非行政处罚）行为的，每条扣 2 分，分数限额 10 分，扣完为止。

（四）企业财务状况（16分）

依据《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18)》对在沪监理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四个财务指标，指标值以年度财务报表数值为准。

资产负债率为行业优秀值以上得 4 分，行业良好值以上不足优秀值之间得 3 分；行业平均值以上不足良好值之间得 2 分；行业较低值以上不足平均值之间得 1 分；行业较差值以上不足行业较低值之间得 0.5 分；不足行业较低值不得分。

净资产收益率、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得分标准同上。

（五）奖励（10分）

分国家层面奖励和省市级层面奖励。

国家级奖励是指在沪监理企业或其所在项目于评价基准年度及前溯两个自然年度内获得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优秀监理企业、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全国先进工程监理企业、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以及水利部颁发的全国水利系统先进集体等，每项得 3 分。

省级奖励指在沪监理企业于评价基准年度及前溯两个自然年度内在本市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工程监理企业等，每项得 2 分。

多次获得同一奖励不重复计分，不同项目获得同一奖励可分别计分。连续 2 年获得国家级或省级优秀监理企业的可另加 1 分；连续 3 年获得国家级或省级优秀监理企业的可另加 2 分，但不得超出总分。

奖励情况总分合计 10 分，超过的按 10 分计算。同一类别或同一项目获得奖项不重复计分。

本次评价认定的奖励详见附件 3，认定奖励以外的均不计分。

三、信用评价等级

《在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报告》中(以下简称《信用报告》)，将信用原始评分换算为五个等级：**AAA** 级（信用

好)、AA级(信用较好)、A级(信用尚可)、B级(信用一般)、C级(信用较差)。换算关系如下:

符号	计分范围	释义
AAA	$90 \leq X \leq 100$	企业信用程度好,经营状况好,能很好地履行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责任,违约风险低。
AA	$80 \leq X < 90$	企业信用程度较好,经营状况较好,能较好地履行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责任,违约风险低。
A	$70 \leq X < 80$	企业信用程度尚可,经营状况尚可,监理合同和监理责任的履行基本到位,违约风险较低。
B	$60 \leq X < 70$	企业信用程度一般,经营状况一般,在监理合同和监理业务的履行方面有一定不确定性,存在一定违约风险。
C	$X < 60$	企业信用较差,不能做到诚信经营,履约能力较差,有较大的违约风险。

四、信用等级调整规定

(一) 被评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不得超过 A 级。

- 1.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近一次年度财务报告的;
- 2.近一年内曾发生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较大事故,监理企业负有监理责任并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 被评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不得超过 B 级。

1.因评价需要评价机构须对被评企业进行调研，但被评企业拒绝信用服务人员调研或者调研过程中拒绝提供评价所需的主要资料的；

2.近一年内曾发生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监理企业负有监理责任并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 监理企业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当年信用等级直接确定为 C 级。

- 1.围标、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或用他人名称承揽监理业务的；
- 3.不认真履行监理职责，监理过程中存在出具虚假审核意见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 其他予以调整的事项。

- 1.企业自报信息与事实不符的，第一次发现并查实的，信用分扣 10 分；2 次及以上的直接定为 C 级；
- 2.新成立的监理企业当年信用等级直接定为 B 级；
- 3.新进沪的监理企业，当年信用等级不得超过 AA 级；
- 4.发生兼并、收购、分立、破产、资产重组等重大体制改革，监理企业当年信用等级不得超过 AA 级。

五、跟踪评价

自正式评价报告签署之日起，信用评价机构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价。被评企业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不限

于经营状况、监理资质等级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主动告知信用评价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信用评价机构应当就该事项进行电话访谈或实地调查,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

六、信用报告有效期

《信用报告》有效期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始日为《信用报告》概要页的签发日期。如已出具跟踪报告,《信用报告》起始日更新为最近一期跟踪报告签发日期。

- 附件:
- 1.在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表
 - 2.企业不良记录查询网站
 - 3.评价认定奖励名单

附件 1:

在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表

指标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一、企业业绩及经济实力						24.00
1、本市监理合同信息报送额及外省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额（2018 年度）	5000 万元及以上得 10 分；不足 5000 万元，按（合同额/5000 万元）×10 得分。					10.00
2、企业净资产（2018 年末）	2000 万元及以上得 10 分；不足 2000 万元，按（净资产/2000 万元）×10 得分。					10.00
3、纳税信用等级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A 级得 4 分，B 级得 2 分，B 级以下不得分。					4.00
二、人力资源						20.00
3、注册监理工程师数量	大于资质要求数量 1.5 倍得 15 分；大于资质要求数量，不足资质要求数量 1.5 倍的，按（注册监理工程师数量/资质要求数量）×10 得分；不符合资质数量要求不得分。					15.00
4、其他工程注册类人员数量	符合资质要求数量得 5 分；不符合资质要求数量不得分。					5.00
三、企业不良记录						30.00
5、建设领域不良记录	发生听证以上建设领域行政处罚的，每条扣 5 分；发生听证以下建设领域行政处罚的，每条扣 2 分，扣完为止。					20.00
6、联合征信不良记录	本市（外省市）信用信息平台上显示的工商、商务、司法等部门行政处罚次数，每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00
四、企业财务状况	按照《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18）》进行评价。行业优秀值以上得 4 分；行业良好值以上不足优秀值之间得 3 分；行业平均值以上不足良好值之间得 2 分；行业较低值以上不足平均值之间得 1 分；行业较差值以上不足较低值之间得 0.5 分；不足行业较低值不得分。					16.00
	优秀值	良好值	平均值	较低值	较差值	
7、资产负债率	54.50%	59.50%	64.50%	74.50%	89.50%	4.00
8、净资产收益率	17.2%	12.9%	9.9%	6.6%	3.9%	4.00
9、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9.55%	7.13%	2.01%	-2.11%	-15.17	4.00
10、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	0.9	0.5	0.4	0.3	4.00
五、奖励						10.00
11、奖励得分	获取国家级奖项数量，每项得 3 分；获取省市级奖项数量，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00
总分值						100.00

附件 2:

企业不良记录查询网站

名称	网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http://zjw.sh.gov.cn/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http://shixin.cour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海市税务局	http://www.tax.sh.gov.cn/

附件 3:

评价认定奖励清单

国家级奖项		
名称	类别	颁发单位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优秀监理企业	企业荣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全国先进工程监理企业	企业荣誉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	企业荣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全国水利系统先进集体	企业荣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项目荣誉	中国建筑业协会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项目荣誉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	项目荣誉	中国安装协会
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	项目荣誉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奖	项目荣誉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项目荣誉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省级（上海市）奖项		
上海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企业荣誉	上海市重合同守信用促进会
上海市先进工程监理企业	企业荣誉	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	项目荣誉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上海市市政工程金奖	项目荣誉	上海市市政公路行业协会
年度示范监理项目	项目荣誉	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印发
